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9)

### 本公司股權重組

本公司從曾女士獲悉，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完成重組，據此，以其個人身份及透過受控法團於本公司之股權已轉讓予由彼設立之家庭信託，而就曾女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而言，彼等於重組前後之投票權概無變動。

本公司從曾女士獲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已豁免Goldlite及Goldlite信託履行彼等各自因重組而須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本公佈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從曾女士獲悉，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完成重組(「重組」)，據此，以其個人身份及透過受控法團於本公司之股權已轉讓予由彼設立之家庭信託。

於進行重組前，曾女士及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之投票權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個人／實體	緊接重組前實益 擁有之已發行股份 數目(及概約股權 百分比)
曾女士	5,908,000 (0.8%)
Silver Compass (附註1)	367,200,000 (50.8%)
Silver Hendon (附註2)	100,800,000 (13.9%)
Allied Wealth Ltd. (附註3)	22,376,000 (3.1%)
李守義(曾女士之配偶)	650,000 (0.1%)
<b>曾女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總數</b>	<b><u>496,934,000 (68.7%)</u></b>

附註：

1. Silver Compa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重組前由曾女士擁有。
2. Silver Hend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重組前由曾女士擁有。
3. Allied Wealth Ltd.一直是持有曾女士於二零零七年設立之家庭信託之信託物業之公司。

重組涉及(i)曾女士向Allied Wealth Ltd.轉讓5,908,000股股份；及(ii)向Goldlite轉讓Silver Compass、Silver Hendon及Allied Wealth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

重組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於下表進一步說明：

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個人／實體	緊接重組前 實益擁有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及概約股權 百分比)	緊隨重組完成後 實益擁有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及概約股權 百分比)
曾女士	5,908,000 (0.8%)	0 (0%)
Silver Compass (附註1)	367,200,000 (50.8%)	367,200,000 (50.8%)
Silver Hendon (附註2)	100,800,000 (13.9%)	100,800,000 (13.9%)
Allied Wealth Ltd. (附註3)	22,376,000 (3.1%)	28,284,000 (3.9%)
Goldlite (附註4)	0 (0%)	(附註4)
李守義(曾女士之配偶)	650,000 (0.1%)	650,000(0.1%)
<b>曾女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總數</b>	<b><u>496,934,000 (68.7%)</u></b>	<b><u>496,934,000 (68.7%)</u></b>

附註：

1. Silver Compa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重組前由曾女士擁有，於重組後現時由Goldlite擁有。
2. Silver Hend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重組前由曾女士擁有，於重組後現時由Goldlite擁有。
3. Allied Wealth Ltd.以往一直是持有曾女士於二零零七年設立之家庭信託之信託物業之公司，於重組後現時由Goldlite擁有。於重組後，Allied Wealth Ltd.於本公司之股權亦包括已根據重組轉讓予其而先前由曾女士實益擁有之5,908,000股股份。
4. Goldlite由Goldlite信託全資擁有，Goldlite信託乃由曾女士設立之一項家庭信託，酌情權益對象為曾女士之若干家族成員。Goldlite擁有Silver Compass、Silver Hendon及Allied Wealth Ltd.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擁有496,284,000股股份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8.6%。

## 收購守則之涵義

如上表所示，曾女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本公司總投票權於重組前後維持不變。進行重組之主要目的在於曾女士擬作出若干家庭信託安排，有關轉讓乃根據守則第26.1條附註之附註6(a)(ii)於個人與其相關信託之間作出。

本公司注意到，實施重組將導致Goldlite收購本公司30%以上投票權。本公司從曾女士進一步獲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已豁免Goldlite及Goldlite信託履行彼等各自因重組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oldlite」	指	Goldlite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Goldlite信託最終實益擁有
「Goldlite信託」	指	由曾女士設立之一項家庭信託，酌情權益對象為曾女士之若干家族成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曾女士」	指	曾裕女士，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Silver Compass」	指	Silver Compass Holdings Corp.，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ilver Hendon」	指	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文傑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曾裕女士、葉啟榮先生、梁文傑先生及黃樹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美玲女士、黃文顯先生及康寶駒先生組成。